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老沙湾镇红旗砖厂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老沙湾镇红旗砖厂
		注册号	91654223MA79JRQ94A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沙湾县老沙湾镇红旗砖厂成立于1992年7月3日，自2016年至2022年连续7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当事人所留的联系号码151****1369已无法联系。执法人员对沙湾市老沙湾镇沙沟沿村进行检查，未发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，沙湾市老沙湾镇黄沙梁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未经营证明，证明沙湾县老沙湾镇红旗砖厂未在沙沟沿村经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		
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		